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51,89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已于2018年7月11日完成上述权益分配事项，公司总股本由251,899,000股增加至352,658,600股。因此，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对“第一章 总则”中第六条进行修订

原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89.9000万元。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265.8600万元。

二、对“第三章 股份”中第二十条进行修订

原文：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189.9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189.9000万股。

修订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265.86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265.8600万股。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